



職安警示

被鬆脫的貨車式起重機伸縮吊臂擊斃

1. 意外日期：2014 年 6 月

2. 意外地點：一個露天停車場

3. 意外摘要：

一部貨車式起重機的伸縮吊臂在卸載貨物時鬆脫，把一名起重機操作員擊斃。

4. 給承建商／僱主的職安警示：

起重機的擁有人及負責吊運操作的承建商應：

- 委任合資格人士進行針對相關工作的風險評估，以及制定吊運操作計劃，其中須充分考慮揀選合適的起重機、起重機的設置地點及其操作、吊索方式和工作環境；
- 在使用起重機前，透過合資格檢驗員的定期測試和徹底檢驗，以及合資格人士的定期檢查，確保起重機處於安全狀況；
- 制訂及實施有效的安全工作制度，其中包括以下：
 - 委任一名吊運督導人員或負責人士監督吊運操作；
 - 確保起重機製造商的指示得以遵守，包括起重機的水平度、適當伸展支重腳橫樑和液壓筒，以及在指定的操作範圍內進行吊運；



- 為吊運操作設立危險區域及實施嚴格的通道管控措施，並於當眼處張貼適當的告示，避免未獲授權人士進入該區域；
- 在起重機操作範圍內，如操作員沒有清晰無阻的視野，應派駐訊號員，向有關操作員發出有效的訊號；以及
- 在吊運操作開始前，確保涉及任何工序而可能會被現場吊運操作影響的人士之間設有有效通訊系統；
- 為起重機操作員及有關工人提供足夠的資料、訓練及指導，包括吊運操作的安全工作系統、製造商的指示、安全裝置的功能及該起重機的限制；
- 定期檢查及保養起重機，以確保起重機處於安全操作狀況；以及
- 實施有效的監察和監管，確保上述的安全措施得以嚴格遵從。

5. 參考資料：

-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簡介》](#)¹
- [《安全使用流動式起重機工作守則》](#)¹
- [《地盤意外個案簡析系列 - 流動式起重機》](#)¹

免責聲明

本職安警示旨在發生嚴重意外後，盡早提醒有關人士採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預防措施，以保障從事類似工作人員的安全。本警示內的資料只屬一般指引，不會減輕、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須依法履行法定職責的法律責任。資料使用人如管理及督導人員應自行評估本警示內的資料，按本身情況決定有關資料是否可在作業中應用。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內的資料而招致任何損失或損害，勞工處概不負責。

¹ 按此檢視文件